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和“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